

证券代码：871486

证券简称：陇萃堂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甘肃陇萃堂营养保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权限 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3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并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甘肃陇萃堂营养保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重大事项的处置权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效率和民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甘肃陇萃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根据公司章程赋予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对重大事项进行处置的权限，并规定了相关的处置程序，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项是指发生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导致公司商业价值发生重大变化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包括保证、抵押、质押、定金和留置）；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商务合同；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关联交易。

第二章 重大事项的处置权限

第一节 总经理的处置权限

第四条 下列事项由总经理基于忠诚、尽责、审慎的原则自主决策：

- （一）重大事件单笔金额或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以内的事项；
- （二）重大事件单笔金额或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内的事项；
- （三）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0%的限度内，银行借款单笔金额不超过500

万元的事项；

（四）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二节 董事长的处置权限

第五条 下列事项由董事长基于忠诚、尽责、审慎的原则自主决策：

（一）重大事件单笔金额或一年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且不超过10%的事项；

（二）重大事件单笔金额或一年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不超过10%或500万的事项（以孰高为准）；

（三）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0%的限度内，银行借款单笔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事项；

（四）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三节 董事会的处置权限

第六条 下列事项（除提供担保外）须经董事会决议：

（一）重大事件单笔金额或一年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且不足30%的事项；

（二）重大事件单笔金额或一年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不足50%或3000万元的事项（以孰高为准）；

（三）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0%的限度内，每年新增银行借款（抵押借款）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的事项；

第七条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6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且符合以下条件的，须经董事会决议：

（一）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足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足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的；

(三) 公司对外担保单笔总额不足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

第八条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一) 公司各机构的设置与调整。

(二) 公司控股子公司机构设置、人事安排及其调整；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委派、推荐或提名。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处置权限

第九条 下列事项（除提供担保外）须经股东会决议：

(一) 重大事件单笔金额或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二) 重大事件单笔金额或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

(三) 在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60%的限度，每年新增银行借款（抵押借款）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的事项；

第十条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6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且符合以下条件的，须经股东会决议：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的担保；

(三) 公司对外担保单笔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担保；

(四)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五节 处置权限的说明

第十一条 一年内与同一客户就相同标的订立的合同金额应当累积计算。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务合同是指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的购买合同以及产成品、商品的出售合同等，不包括资产置换中涉及的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事项。

第十三条 土地转让受让行为以增进公司效益、维护公司品牌、提升公司融资为标准。

第十四条 公司各机构的设置与调整以精干、高效为原则，须适合公司的产业定位和行业特点。

第十五条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依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之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依本办法处理事务所涉金额如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则处理事务所涉金额的上限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

第三章 重大事项的处置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职能部门、经理、董事长、董事会及股东会在重大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时，应当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及时高效地各自行使职权。

第十八条 公司职能部门、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会应对其行使职权的处置行为、处置结果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评估；除股东会外，公司职能部门、经理、董事长、董事会应向上一级决策机构报告并备案。

第十九条 公司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依职权范围报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条 公司监事会对重大事项应发表督查意见。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用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制订及修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甘肃陇萃堂营养保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